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地區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

-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 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與地方擊劍委員會間之聯繫，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地區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推廣擊劍運動。
 - （二） 交換各縣市關於委員會經營經驗分享。
 - （三） 負責協調足夠的縣市派隊參與全國運動會。
 - （四） 其他有關擊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5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及總幹事 1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施行。
- 七、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